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股票规模: 不超过 2,700 万股,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 扩产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 东、绕城高速以北	27,491.49	27,491.49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 产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 东、绕城高速以北	4,151.79	4,151.79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0
合计		—	—	39,643.28	39,643.2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署页)

陈 杰 (签字): 陈杰

王国华 (签字): 王国华

高 明 (签字): 高明

杨晓渝 (签字): 杨晓渝

任长根 (签字): 任长根

曾 治 (签字): 曾治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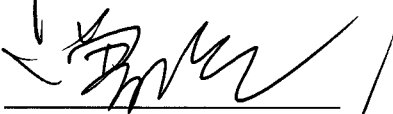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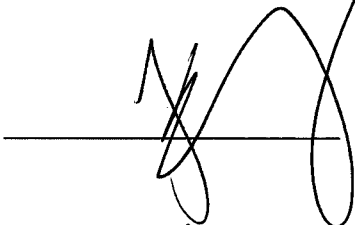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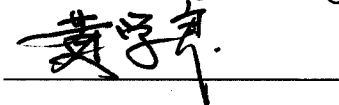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陈 杰： 

曾 治： 

熊 俊： 

黄学良： 

蒋新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文胜： 张文胜

余冠中： 余冠中

田承勇： 田承勇

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签字：

李石蓉： 李石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股票规模：不超过 2,700 万股，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 扩产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 东、绕城高速以北	27,491.49	27,491.49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	4,151.79	4,151.79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0
合计		—	—	39,643.28	39,643.2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项目总投资 27,491.49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27,491.49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完成配电网自动化产品（14,000 台配电自动化终端、10,000 台智能柱上开关、5,700 面环网柜）的产能扩建，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61,52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499.00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项目总投资 4,151.79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4,151.79 万元。

该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微电网控制系统每年 160 套生产能力建设，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6,83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453.00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名称和投资额度以经股东大会通过及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6、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陈杰、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同意 34,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页)

陈 杰 (签字): 陈杰

王国华 (签字): 王国华

高 明 (签字): 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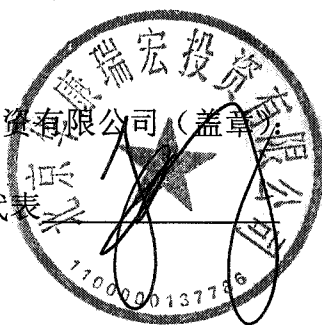
杨晓渝 (签字): 杨晓渝

任长根 (签字): 任长根

曾 治 (签字): 曾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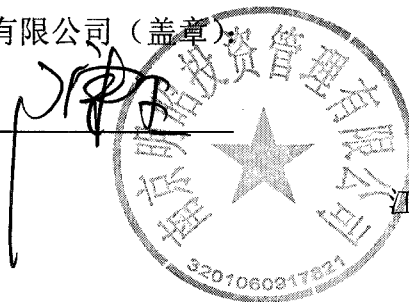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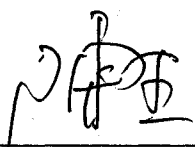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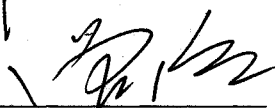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页)

陈 杰: 

曾 治: 

熊 俊: 

黄学良: 

李明辉: 